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榮海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瑞斌

聲請人與相對人立宥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裕昌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船舶，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7,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2月5日買受該船舶，而為所有權人，系爭最高限額抵押亦隨同移轉（系爭最高限額抵押設定提高為新台幣8,200萬元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1月24日向案外人株式會社東榮　ーフ　ー　借款日幣3億元，嗣株式會社東榮　ーフ　ー　將該債權讓與聲請人，惟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契約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，故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如何，應依設定登記內容定之，抵押權人亦僅能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其權利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7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另海商法第5條規定：「海商事件本法無規定者，適用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，是關於船舶抵押權之實施，自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抵押權債務清償日期登記為民國114年11月30日，有船舶登記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雖以相對人就該債務未依約清償，依借貸契約書第2條第5款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為由，請求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惟抵押權公示登記資料所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清償期尚未屆至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請求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表：

船舶號數：015630		
船舶標示	船舶種類、名稱	延繩釣漁船、永慶發
	船質	玻璃纖維強化塑膠
	總噸位	274
	淨噸位	122
	主機種類及其數目	6缸柴油機1部
	推進器種類及其數目	定距螺槳1具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